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伊莱特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电饭煲配件 4400 万件、空气炸锅配件 1490 万件、蒸锅 300 万件、发热盘 1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31号

广东伊莱特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2AN3826）：

报来的《广东伊莱特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电饭煲配件 4400 万件、空气炸锅配件 1490 万件、蒸锅 300 万件、发热盘 1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伊莱特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电饭煲配件 4400 万件、空气炸锅配件 1490 万件、蒸锅 300 万件、发热盘 15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5-442000-04-05-697608）（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成路 28 号（选址中心位于 E113°16'18.795", N22°41'1.525"），用

地面积 11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278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件的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 条发热盘过热线、4 条返打砂线、7 条打砂线、5 条纯水制备生产线、25 条五金冲压线、7 条清洗线（4 条除油清洗线，3 条除尘清洗线）、2 条阳极氧化线、5 条喷漆线、1 条喷粉线以及 1 座处理规模为 60 立方米/小时的污水处理站。年产电饭煲配件：内胆 2300 万件、保温罩 300 万件、铝盖 1800 万件；年产空气炸锅配件：炸板 610 万件、炸篮 160 万件、炸桶 720 万件；年产蒸锅 300 万件；年处理发热盘 15 万件。其中电饭煲配件中的内胆 1100 万件，空气炸锅配件中的炸板 305 万件、炸篮 80 万件、炸桶 360 万件，以及蒸锅 150 万件只在厂区做机加工，其余工序（如钝化、浸漆）均委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建表〔2019〕0006 号）涉及的相关生产活动须停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22.95 立方米/天，6885 立方米/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416.144 立方米/天，124843.374 立方米/年）主要包括表面处理生产线的表面处理废水（382.908 立方米/天，114872.439 立方米/年）、废气处理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废水（32.376 立方米/天，9712.935 立方米/年）、间接冷却废水（0.86 立方米/天，258 立方米/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的 20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约 60%（249.686 立方米/天，74906.024 立方米/年）回用于生产，剩余 40%（166.458 立方米/天，49937.35 立方米/年）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另外，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50.048 立方米/天，15014.314 立方米/年），全部回用于水喷淋。

待项目所在片区的集中工业废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

理厂)建成并具备纳污处理条件后,项目生产废水须无条件接入集中工业废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打砂废气、返打砂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非金属加热炉、非金属热处理炉以及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除油清洗废气及阳极氧化废气中的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废气及洗枪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干、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较严者;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的非金属加热炉、非金属热处理炉以及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阳极氧化线废气中的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除油清洗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碱雾、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其他炉窑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槽渣、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袋、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沸石分子筛、废洗枪水、废含油墨抹布、废移印钢板、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滤膜和滤料、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具、废砂料、废滤芯、打砂粉尘、废布袋、废粉末涂料、不合格产品、废过滤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对厂区地面采取硬化及防渗处理、落实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需采取以下防控措施：对原辅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设置围堰、设置雨水闸门、配备消防物资设备、建设1个容积为4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27.487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8.748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